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 (2) 授出清洗豁免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發行發售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周大福代理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因公開發售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澄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i>(附註1)</i>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周大福承諾(定義分別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東特別大 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決議案)。	435,644,615 (98.34%)	7,334,000 (1.66%)	
2.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2號決議案)。	427,596,615 (96.53%)	15,382,000 (3.47%)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11.167.000股股份。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周大福代理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權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公開發售項下不設發售股份額外申請以及公開發售由周大福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主要股東)包銷,故周大福代理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周大福代理人為包銷商之一,故周大福代理人及其聯繫人亦須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控股股東及其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滙駿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控股股東,因此,滙駿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周大福代理人、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488,640,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滙駿擁有78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6%。因此,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137,426,625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17%,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及第2號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於不同假設環境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持股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僅供説明 用途: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承購其各自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周大福代理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除外)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滙駿 <i>(附註1)</i>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	785,100,000	32.56	1,570,200,000	32.56	785,100,000	16.28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i>附註1、2及3)</i>	488,640,375	20.27	977,280,750	20.27	2,418,538,375	50.15
公眾股東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i>(附註5)</i> 鼎珮證券 <i>(附註6)</i>	151,875,000 -	6.30	303,750,000	6.30	151,875,000 481,269,000	3.15 9.98
其他公眾股東	985,551,625	40.87	1,971,103,250	40.87	985,551,625	20.44
小計:	1,137,426,625	47.17	2,274,853,250	47.17	1,618,695,625	33.57
總計:	2,411,167,000	100.00	4,822,334,000	100.00	4,822,334,000	100.00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於行使已歸屬可行使 購股權後但於緊接 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承購其各自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繁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周大福代理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除外)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滙駿 <i>(附註1)</i> 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85,100,000	32.56	785,100,000	32.39	1,570,200,000	32.39	785,100,000	16.19
(附註1、2、3及4)	488,640,375	20.27	490,440,375	20.23	980,880,750	20.23	2,430,782,975	50.14
公眾股東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5)	151,875,000	6.30	151,875,000	6.26	303,750,000	6.26	151,875,000	3.13
鼎珮證券(附註6) 其他公眾股東	985,551,625	40.87	996,801,225	41.12	1,993,602,450	41.12	483,874,000 996,801,225	9.98 20.56
小計:	1,137,426,625	47.17	1,148,676,225	47.38	2,297,352,450	47.38	1,632,550,225	33.67
總計:	2,411,167,000	100.00	2,424,216,600	100.00	4,848,433,200	100.00	4,848,433,200	100.00

取陈八明双往宁战么

附註:

- 1. 滙駿由梁契權先生全資擁有。梁契權先生被視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滙駿持有之 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滙駿擁有本公司20%以上之權益,故該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被假定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披露及説明用途而言, 上述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並不包括滙駿之持股量。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周大福代理人為122,365,37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於366,2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Smart On Resources Ltd.為366,27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 3. 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488,640,3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9,000,000 份購股權,當中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 5.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名公眾股東,載入上表僅供參考之用。其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6.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惟不包括滙駿,其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將承購發售股份),鼎珮證券 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載入上表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作説明之用,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實際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發行發售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周大福代理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因公開發售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在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告作實(有關概要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倘該等包銷商將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彼等可能但不一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有關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 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 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 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